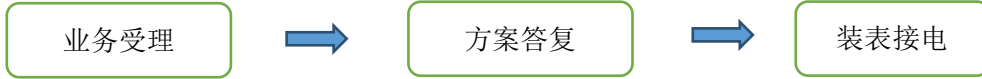


# 用电业务办理指南（并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并户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低压用电办理流程



## 业务办理说明

### 业务受理

☆您在申请低压并户时，请提供以下资料：1. 并户各方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2. 并户各方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证件）；3.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及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需提供原件核验，若为租赁，除租赁协议原件外还需提供承租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原件。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 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安排客户经理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答复供电方案，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业务受理完成之日起，我公司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 装表接电

☆在受电工程竣工检验合格、双方签订供用电合同等相关协议后，我公司为您装表接电，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竣工检验合格后，我公司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 高压用电办理流程



## 业务办理说明

### 业务受理

☆您在申请高压用电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普通客户：**1. 并户各方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2. 并户各方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证件）；3.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4.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5. 用电设备清单。

**其他客户：**1. 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应该履行政府批复、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客户应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2. 从事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由地方政府确定为“两高”项目的或其他特殊行业的新用户，应当提供新用户的用电工程项目立项文件，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应批复文件。3. 特级、一级、二级重要客户应提供重要性等级证明材料，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政策文件，或属地电力管理部门认定材料。4. 需提供保安负荷具体设备和明细、非电性质安全措施相关资料和应急电源相关资料等。5. 煤矿客户应提供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6. 非煤矿山客户应提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7. 农田机井项目须提供水利部门合规性审查意见。8. 享受国家优待电价的客户应提供对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的政府有权部门核发的资质证明和工艺流程。9.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 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安排客户经理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答复供电方案，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业务受理完成之日起，对高压单电源客户，我公司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高压双电源客户，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竣工检验

☆在工程竣工后，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检验，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受理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我公司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 装表接电

☆在竣工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并办结相关手续后，我公司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请您配合。

### 温馨提示

☆在同一供电点、同一用电地址的相邻两个以上客户允许办理并户。

☆原客户应当在并户前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

☆新客户用电容量不得超过并户前各户容量之和。

☆并户引起的客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并户者负担。

☆并户受电装置应当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由供电企业重新装表计费。

☆并户后按现行电价政策执行。

☆如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您在并户后，请及时变更市场化交易合同，并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

☆自2023年6月1日起，新主体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其中，2023年6月1日之前已正式提交申请且新主体的用电类别为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

☆您可以登录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网站 <http://dbj.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使用的变压器须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中I级、II级能效标准。

☆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 App 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 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公司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